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新媒体文化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新媒体文化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瑞格光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60.80万元,资产总额为419.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瑞格光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18 日

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